

自行车赛事反兴奋剂工作指南

(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反兴奋剂工作的重要指示和批示精神，坚决推进反兴奋剂斗争，强化拿道德的金牌、风格的金牌、干净的金牌意识，坚决做到兴奋剂问题“零出现”、“零容忍”，现根据体育总局党组关于“管项目就要管兴奋剂、管队伍就要管兴奋剂、管行业就要管兴奋剂”的要求，中国自行车运动协会（以下简称中自协）将对自行车项目的赛事反兴奋剂工作（以下简称赛反工作）进行统筹、规范及管理。要求各赛事主办单位将反兴奋剂工作纳入赛事组委会的统一管理，使其贯穿于赛事前中后的全过程，切实成为赛事组织的一部分，以压实赛事举办地及承办方开展反兴奋剂工作的职责与责任，做到“赛反合一”，达到以赛促反、以赛防反，实现优化自行车行业环境的目的。现结合当前我国自行车反兴奋剂工作面临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特制订《自行车赛事反兴奋剂工作指南》，供赛事组织方参照执行。

一、明确职责与分工

（一）中自协负责监督、检查、指导、协助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的赛反工作。

（二）各省区市自行车主管单位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

类自行车赛事的赛反工作。

（三）办赛协议中明确约定比赛申办单位在举办赛事中有关赛反工作的执行标准与条件。

（四）比赛申办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赛事反兴奋剂工作负责人及责任人。

（五）赛事组委会应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部（处），明确工作职责，直接管理、全面开展并落实赛反工作。

二、赛反工作组织机构及具体职责

（一）机构形式

为切实加强反兴奋剂工作的组织领导，使反兴奋剂工作专业化、规范化、系统化，提升赛反的工作开展力度及效率，赛事组委会应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和反兴奋剂工作部（处）等形式开展赛反工作。

1. 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

当地体育行政部门应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赛反工作负责人及责任人，与赛事组委会相关部门协同对赛反工作全面管理与监督。

2. 反兴奋剂工作部（处）

全面开展并落实赛反工作，落实工作责任。

（二）反兴奋剂工作人员构成

1. 反兴奋剂工作专员

根据赛事规模配备一定数量的反兴奋剂工作专员，执行具体

赛反相关工作；

2. 兴奋剂检查官

兴奋剂检查官由反兴奋剂中心派出，负责在赛时开展兴奋剂检查工作。需及时与反兴奋剂中心进行沟通，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落实相关工作。

3.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人员

根据赛事反兴奋剂的宣传教育计划，配备反兴奋剂教育工作人员，负责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和现场准入活动。

4. 志愿者

赛区配备志愿者协助赛反工作顺利开展与进行，完成兴奋剂检查通知、陪护等工作，具体人数根据赛事反兴奋剂的实情而定。

（三）具体职责

1. 需明确赛反工作的人员设置和工作职责；

2. 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的要求，建设兴奋剂检查站，招募并培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及志愿者，明确赛会兴奋剂检查计划，组织、实施兴奋剂检查样本传送工作；

3. 制定赛反工作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宣传、教育、准入、检查等，结合赛事的实际，设置反兴奋剂教育拓展站（点）；编制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需求计划；

4. 制定赛反工作预算，提供反兴奋剂工作经费和相应的工作条件保障；

5. 为组委会提供食源性和药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技术指导；

6. 赛事结束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赛反工作专项总结并报中自协。

三、赛反工作的具体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准入

中自协原则上实施“一赛一准”、“逢赛必准”的参赛资格准入制度。根据体育总局、中自协等赛事反兴奋剂的准入制度的要求，所有的准入对象均需须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反兴奋剂准入考试，宣誓并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赛事组委会需明确要求各参赛单位确定 1 名反兴奋剂工作管理员，全面负责各相关参赛单位反兴奋剂工作准入及其他赛反工作的组织与执行，确保通过准入考试，提高反兴奋剂的意识和能力。

中自协将对此项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检查，如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准入不合格、弄虚作假等情况，将视情节给予处罚。

（二）教育

根据运动员先期准入及接受反兴奋剂教育的实际情况，确定是否需要在赛区现场实施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和准入活动。如需开展上述活动，中自协将提前告知赛事组委会，组委会须在运动员驻地提供会议室用于实施教育讲座。同时充分评估参赛的实际环境，设置适合赛事实情的反兴奋剂教育拓展站（点），并开展相应的活动。工作要求可参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体反兴奋剂字〔2020〕17 号）（附件 1）。

（三）宣传

根据自行车不同分项赛事组织特点，开展不同形式的反兴奋剂宣传工作。比如在运动员入住酒店、领队会现场、比赛场地等场合加入“纯洁体育”、“拿干净金牌”等反兴奋剂元素内容的宣传海报及标语等。同时媒体在对赛事宣传报道时，增加反兴奋剂元素的出境率，呈现赛事现场反兴奋剂元素，使反兴奋剂元素与赛事视觉融合到一起，成为赛事文化的一部分，通过宣传手段净化运动员的宏观环境。具体赛反工作的宣传可参考《自行车项目赛反工作实例》（附件2）。

（四）检查

除总局计划内的兴奋剂检查外，对高危项目、重要、影响力广、知名度大、设置高额奖金的赛事，重点安排兴奋剂委托检查，并应明确在兴奋检查合格后方可下发奖金或兑现其他有关收益等规定。

与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及中自协积极沟通确定检查计划（包括委托检查），根据场馆和运动员驻地分布情况、检查计划总数及单日检查峰值等情况确定兴奋剂检查站的数量、位置和等级，具体可参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体反兴奋剂字〔2019〕546号）（附件3）中检查站的布局、物资、工作保障等要求，制定兴奋剂检查站建设方案，在反兴奋剂中心对检查站进行现场考察或远程确认后，与反兴奋剂中心沟通确定最终建设方案。

（五）赛事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

严格按照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印发的《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附件4）、《关于加强药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607号）（附件5）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在赛事举办期间，赛事组委会要确保其为运动员提供的食品中不含兴奋剂；其指定医院及其他官方医疗场所为运动员提供的药品中不含兴奋剂。其中肉食品须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且须送至具有符合规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的肉食品须留样半年，入库要有清晰的记录，实现肉食品来源可溯；并预备备用饮食场所和备用肉食品供应商，保证赛事顺利进行。

（六）禁止参赛

严加审核参赛人员。禁止兴奋剂违规禁赛人员参赛及参与赛事组织工作，禁止准入不合格人员参赛。对于允许以上人员违规参赛的组委会，将依据体育总局、中自协等反兴奋剂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七）其他

落实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中自协等规定的其他反兴奋剂工作。如赛事组委会需要中自协协助完成部分工作，可就具体需要协助的工作内容向中自协正式发函。

四、总结与评估

各赛事组委会应对开展的赛反工作进行拍照、录像、签到、

记录等留痕、存档管理，完成赛反工作的计划、执行、总结等工作。

各省区市自行车主管单位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各级、各类自行车赛事赛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与评分（附件6）。

中自协将不定期、不定场次对各赛事组委会的赛反工作进行抽查与督导，因赛事组委会的管理疏漏、责任缺失等导致发生的兴奋剂违规事件，中自协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本指南自2022年7月7日起执行，未尽事宜由中自协负责解释。

- 附件：1.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0〕17号）
2.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实例
3.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9〕546号）
4.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
5.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药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607号）
6.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评分表（试行）

附件1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反兴奋剂字〔2020〕17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有关行业体协：

为落实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工作发展规划(2018-2022)》要求，推动“拿干净金牌”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结合以往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经验，制定了《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现将本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20年1月9日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与者自觉抵制兴奋剂的能力，根据国务院《反兴奋剂条例》和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参照《世界反兴奋剂条例》及有关国际标准，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适用本细则。

第三条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原则和方针：遵循“预防为主、教育为本”的反兴奋剂工作原则，按照“全覆盖、全周期、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要求，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第四条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宗旨和目标：倡导“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价值观，传播纯洁体育理念，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实现反兴奋剂教育的入脑、入心、入行。

第五条 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应主动学习反兴奋剂知识，提高反兴奋剂意识，自觉抵制兴奋剂。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六条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主体（以下简称“教育主体”）是指启动和实施反兴奋剂教育有关活动的部门、机构和组织，包括国家体育总局、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赛事组织机构、高等体育院校和体育运动学校、其

他体育社会团体和组织等。

第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细则的规定，组织实施全国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指导和监督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第八条 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领导、协调和监督本地区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按照本细则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提高体育运动参与者和公众的反兴奋剂意识；加强青少年体育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配合国家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开展。

第九条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按照本细则和本单位章程负责所属运动项目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明确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职责和责任，提高管理人员反兴奋剂意识和能力，制定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组织实施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加强对国家队运动员训练和比赛的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和管理，监督地方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履行反兴奋剂教育职责。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应在本细则以及相关工作指南的基础上，修改完善其章程和相关反兴奋剂规则。

第十条 运动员管理单位包括运动员所属单位和有资格代表运动员进行注册的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应按本细则要求组织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

第十一条 赛事组织机构按照本细则和运动会规程负责运动会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十二条 体育类高校、各级各类体育运动学校按照本细则要求开展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

第三章 工作标准

第十三条 总体要求

（一）反兴奋剂教育应以运动员为中心，根据运动项目特点和运动员需求计划开展。

（二）反兴奋剂教育应以科学研究为导向，同时加强调查研究，结合教育理论计划开展。

（三）教育主体应制定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实施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并对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进行总结评估。

（四）教育主体应注重反兴奋剂教育体系建设和专业人才培养。

第十四条 计划制定

教育主体应制定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并形成书面文件。计划制定应遵循以下步骤：

（一）现状评估

现状评估应包含以下因素：

1. 主体：教育主体应分析其在体育系统内所处的位置，与其他教育主体的关系等。

2. 客体：教育主体应明确其职责内反兴奋剂教育应覆盖的所有人群。

3. 资源：教育主体应分析现有可供开展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人力、物力、财力及其他资源。

4. 活动：教育主体目前所开展的反兴奋剂教育活动的內容、形式及效果。

（二）建立反兴奋剂教育库（以下简称“教育库”）

1. 纳入教育库的人员应包括运动员以及运动员辅助人员。挑选原则及优先级如下：

（1）运动员：国际、国内注册检查库运动员；兴奋剂违规运动员；其他需要接受兴奋剂检查的运动员等。鼓励教育主体最大范围的将运动员纳入教育库，但以上人员应作为最低要求优先纳入。

（2）运动员辅助人员：应包括教练员、队医、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及运动员父母等。鼓励教育主体最大范围的将运动员辅助人员纳入教育库，但以上人员应作为最低要求优先纳入。

2. 针对未被纳入教育库的优先级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教育主体应提供其未被纳入的理由。

3. 除优先级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外，鼓励教育主体在制定教育计划时考虑扩大覆盖面，例如学校体育、职业体育、社会体育等。

（三）建立反兴奋剂教育资源库（以下简称“资源库”）

1. 教育内容。反兴奋剂教育应包含以下内容：

- （1）体育精神；
- （2）运动员及辅助人员权利与义务；
- （3）严格责任原则；
- （4）兴奋剂种类与危害；
- （5）兴奋剂违规行为；
- （6）禁用清单；
- （7）食品药品营养品风险；
- （8）治疗用药豁免；

- (9) 兴奋剂检查程序;
- (10) 行踪信息申报;
- (11) 兴奋剂违规举报。

2. 教育活动。反兴奋剂教育活动是教育内容的载体和传递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和教育基地、线上学习、媒体宣传等。

3.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以下简称“教育讲师”)。教育讲师是由教育主体培训认证的反兴奋剂教育专业人员,是反兴奋剂教育活动的实施人和管理者。教育讲师分为国家级和省市/协会级,分别由反兴奋剂中心和省市体育主管部门/国家运动项目管理部门招募、认证和管理。

4. 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以下简称“CADEP”)。CADEP是反兴奋剂中心设计开发的集教育准入、拓展、讲座及各类教育资源为一体的线上反兴奋剂教育平台,供教育主体及受众使用。

(四) 教育计划

教育主体在完成现状评估、建立教育库和资源库后,根据年度反兴奋剂工作目标,确定教育活动开展的目标、形式、时间、实施人,并据此完成制定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

第十五条 教育活动实施

(一) 过程监督

教育主体针对教育活动的实施应进行过程监督,包括每次活动的实施时间、场所、形式、规模是否按照既定计划实施,对出现的问题及时解决、优化调整。

(二) 调查研究

教育主体应利用教育活动的有利时机，对参与的受众，尤其是优先级的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开展问卷、访谈等多种形式的调查研究，听取受众的需求和意见，并形成调研分析报告。

（三）效果评估

教育主体应对每一次教育活动进行效果评估并形成书面文件，评估内容包括教育内容、形式、受众、实施人等方面。

（四）媒体宣传

教育主体应对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主动通过自媒体、公共媒体等进行宣传报道。

第十六条 教育工作总结

（一）教育主体应对教育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年度总结评估，分析所开展教育工作实现教育计划中目标的情况，确保教育工作实效性、持续性和创新性。

（二）教育主体应确保反兴奋剂教育计划、实施、评估的可追溯性，并提供用于考核和评估的相关书面材料。材料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计划；
2. 年度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总结；
3. 文件、物品、图片、视频等过程性资料。

（三）教育主体应将教育计划、工作总结等材料及时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第四章 考核和评估

第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对全国反兴奋剂教育工作的

总体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第十八条 其他反兴奋剂教育主体对管辖的下一级教育主体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第十九条 反兴奋剂中心根据考核和评估结果，提请体育主管部门和相关单位依照《反兴奋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奖励和处分。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残疾人体育、职业体育、学校体育等其他领域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可以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的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执行。

- 附件：
1.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指南
 2.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及教育基地工作指南
 3. 国家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管理办法

附件 1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指南

为推动“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规范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提高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自觉抵制兴奋剂的能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项目定义

反兴奋剂教育准入（以下简称“教育准入”）是指运动员及运动员辅助人员（以下简称“准入对象”）在入队、注册以及参赛前，必须接受反兴奋剂教育，通过完成学习、考核、承诺、审批等准入环节，方能取得资格的工作制度规定。

二、工作职责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所规定的教育主体均为教育准入实施主体（以下简称“准入主体”），并按细则所规定的职责开展教育准入。其中，国家反兴奋剂机构（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制定教育准入工作指南，提供技术支持、业务指导并监督实施；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等其他准入主体负责实施教育准入工作。

三、类型与流程

（一）教育准入按照实施途径可分为现场准入和线上准入

两种类型。两者可独立实施，也可共同开展。

1. 现场准入

现场教育准入应由国家级或省市/协会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执行。准入对象在教育讲师的指导和监督下，完成相应教育准入流程。

2. 线上准入

线上教育准入应通过中国反兴奋剂教育平台(CADEP)进行。准入对象在 CADEP 注册并完成指定模块的教育准入流程。

（二）教育准入按照实施目的可分为注册、入队、参赛三种类型。

1. 注册准入

注册准入是指针对按照《全国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体竞字〔2003〕82号）进行注册的运动员及相关辅助人员开展的教育准入工作。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入对象的注册准入工作；各省、区、市和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准入对象的注册准入工作。

注册准入实行“两步走”，包括：

（1）准入对象应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2）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2. 入队准入

入队准入是指针对国家队、省队、市队专业队和集训队的

新进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开展的教育准入工作。

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本项目准入对象的入队准入工作，各运动员管理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部门准入对象的入队准入工作。

入队准入实行“四步走”，包括：

- （1）准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
- （2）完成教育准入考试；
- （3）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 （4）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3. 参赛准入

参赛准入是指针对参加各级各类赛事的准入对象，所进行的教育准入工作。其中，省级以上综合性运动会必须开展准入工作，其他赛事的准入工作由准入主体自行确定。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组织实施由国际奥委会、亚奥理事会及国家体育总局主办的赛事中国代表团的准入工作；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国际、国内赛事参赛中国运动员的准入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解放军体育主管部门、行业体协负责组织实施本地区、本部门各级各类赛事准入工作。

参赛准入实行“六步走”，包括：

- （1）准入对象应接受现场或线上反兴奋剂知识学习；
- （2）完成教育准入考试；
- （3）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进行反兴奋剂宣誓；

(4)反兴奋剂中心和各运动员管理单位应对准入过程和准入结果进行监督检查;

(5)对参赛准入工作进行调查研究及效果评估;

(6)准入对象资格审批。

四、技术资源

(一) 资料准备

- 1.《反兴奋剂教育准入手册》-准入对象;
- 2.《反兴奋剂教育准入课件》-教育讲师;
- 3.教育准入考试试题;
- 4.《反兴奋剂承诺书》;
- 5.《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审批表》;
- 6.其他所需资料。

(二) 资源获取

准入主体可在 CADEP (cleanmedal.chinada.cn) 上获取教育准入所需技术资料,或致电咨询反兴奋剂中心教育预防处。

五、考核和评估

准入主体应按照细则的要求完成教育准入计划、实施、总结等工作。相关文字材料应在准入工作结束后一周内报送上一级主管部门。

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对全国反兴奋剂教育准入工作进行总体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其他反兴奋剂教育主体对管辖的下一级教育主体工作开展教育准入情况进行考核和评估。

六、处罚

对未完成注册、入队、参赛教育准入者，考试成绩不合格者，在准入工作中弄虚作假者，准入主体取消相关人员注册、入队、参赛资格。

在督查过程中，如发现准入主体存在弄虚作假及违反本工作指南的情况，将视情节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附件 2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及教育基地工作指南

为推动“拿干净金牌”的反兴奋剂长效治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加强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教育工作，规范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和教育基地工作，提高体育运动参与者自觉抵制兴奋剂的能力，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工作指南。

一、项目定义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是在体育赛事、训练基地、学校及社会体育等活动中，通过开展线上线下知识问答、互动游戏、展览展示、签名合影留念等多种活动方式，将反兴奋剂知识以寓教于乐的形式进行传播的教育活动。**反兴奋剂教育基地**是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在训练基地、展览馆等场所进行的延伸和固化。两者均旨在普及反兴奋剂知识，提高体育运动参与者自觉抵制使用兴奋剂的意识 and 能力，宣传“拿干净金牌”理念，弘扬中华体育精神。

二、工作职责

《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教育主体均为教育拓展和教育基地的实施主体，并按细则所规定的职责开展工作。

（一）反兴奋剂中心负责制定不同级别赛事的教育拓展活

动标准；统筹开发各项教育手段、内容和平台；评估教育拓展活动开展情况。

（二）全国综合性赛事及在华国际大型综合性赛事的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由赛事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开展。

（三）全国性单项赛事、省运会、国际性单项赛事、群众体育赛事等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由省级体育部门、省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相关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以及赛事组织机构负责组织开展。

（四）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以及体育类高校等由各级各类体育组织因地制宜搭建反兴奋剂教育基地展厅，组织实施本部门所属的教育活动。

三、活动模式

（一）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以赛事为依托，按照赛事规模、参赛人员规模等要素，分为金银铜牌三种模式。

1. 金牌模式：适用于国际、国内大型综合赛事，且拥有独立的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场所，一般参与人数 2000 人以上。

2. 银牌模式：适用于国际、国内大型综合赛事，但没有独立的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场所，需在运动员驻地或场馆中搭建多个小型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展台，一般参与人数 1000-2000 人。

3. 铜牌模式：适用于小型赛事，在运动员驻地或比赛场馆中搭建小型反兴奋剂教育拓展展台，一般参与人数 1000 人以下。

（二）反兴奋剂教育基地

反兴奋剂教育基地是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运动员管理单位以及体育类高校等各级各类体育组织为了加强反兴奋剂宣传教育工作，提高运动员及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意识，在各单位建设的反兴奋剂教育展厅，一般参考拓展活动金牌模式建设。

四、活动内容

（一）视觉元素

反兴奋剂中心提供统一标准视觉设计（VI）。可结合相关赛事名称/LOGO、单位/组委会名称等元素，个性化制作活动所用活动物料。

（二）活动物料

1. 印刷物料：背景板、文字展架、人物展架、桌布、地贴、窗贴、桌贴、承诺书、拍照手持框、活动流程折页、宣传品兑换卡、视频介绍板及其它指示性纸板等。

2. 硬件物料：电视机、笔记本电脑、平板电脑、相机、储物柜、长条桌、圆桌、椅子等。

3. 宣传品：奖牌、钥匙链、书签、运动方巾、签字笔、小镜子等带有“拿干净金牌”理念的宣传品。

（三）活动流程

1. 活动主题

“拿干净金牌”一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

2. 知识答题：满分 100 分，80 分合格。

（1）反兴奋剂中心官方微信或 APP 答题

互动专区-教育拓展-拿干净金牌知识答题

(2) 世界反兴奋剂机构 (WADA) 多语种答题

quiz.wada-ama.org 或 quiz.wada-ama.org/youth

(3) 省市/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组委会自行开发的 APP、公众号、小程序

3. 视频学习

反兴奋剂教育视频, 如兴奋剂检查、预防误服误用等。

4. 视频展示

电视/投影播放反兴奋剂宣传片、赛事宣传片等。

5. 游戏

中华体育精神传统游戏, 如投向纯洁体育 (飞镖)、公平一掷 (投壶)、体育精神站起来 (立水瓶)、干净金牌拼起来 (拼图)、体育精神云不落 (踢毽子)、玩真的一套 (套圈) 等。

6. 领取宣传品

领取“拿干净金牌”理念宣传品。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领取条件, 如答题 80 分以上等。

7. 签名合影

运动员完成上述环节后, 手举承诺书或相框, 在背景板前与国旗拍照合影留念, 并签名承诺。

五、技术资源

教育拓展、教育基地的实施方案等相关技术文件详见附件。

反兴奋剂中心提供教育拓展、教育基地所需技术资源的总体设计, 并定期完善、更新和升级。相关技术资源可在 CADEP

(cleanmedal.chinada.cn)上获取,或致电咨询反兴奋剂中心教育预防处。

六、总结和评估

实施主体应按照细则的要求完成教育拓展、教育基地的计划、执行、总结等工作。

各级反兴奋剂主管部门对管辖的下一级教育主体的教育拓展、教育基地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评估。

- 附件:
1.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金牌模式实施方案 (略)
 2.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银牌模式实施方案 (略)
 3.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铜牌模式实施方案 (略)
 4. 反兴奋剂教育基地搭建标准 (略)
 5.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视觉元素参考模板 (略)

注: 以上附件于 CADEP(cleanmedal.chinada.cn) 下载

附件 3

国家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纯洁体育教育讲师队伍的建设和管理，全面提升反兴奋剂教育工作水平，保证反兴奋剂教育工作依法依规、有效开展，根据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管理办法》及《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以下简称“教育讲师”）是由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以下简称“反兴奋剂中心”）招募、认证和管理，实施反兴奋剂教育活动的专业人员。

第三条 反兴奋剂教育活动是指《反兴奋剂教育工作实施细则》所定义的由教育讲师执行的反兴奋剂教育讲座、准入、拓展等教育活动。

第四条 教育讲师的定位为反兴奋剂知识的授课人、反兴奋剂教育活动的执行人、“拿干净金牌”理念的传播人。

第二章 组织形式

第五条 反兴奋剂中心是教育讲师的组织领导单位。

第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教育预防处是教育讲师的日常管理职能部门，并设教育讲师队伍负责人、联络员及专家组。

第三章 职责与权利

第七条 教育讲师的职责

（一）完成反兴奋剂中心派遣的教育讲座及其他教育活动任务；

（二）完成所在省市/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培训工作；组织实施本省市/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教育活动；

（三）参加教育讲师培训及会议；

（四）参与教育教材、教案、课件等相关资料开发；

（五）参与教育科研、调研等研究活动；

（六）参与教育发展规划及相关工作方案的制定；

（七）提出教育工作意见和建议。

第八条 教育讲师的权利

（一）参加反兴奋剂中心及相关机构组织的专项培训的权利；

（二）获得所执行反兴奋剂教育活动对应劳动报酬和相关费用的权利；

（三）优先获取反兴奋剂教育相关工作资料的权利。

第四章 招募与认证

第九条 反兴奋剂中心根据工作计划和工作需要，适时开展教育讲师的招募和认证工作。

第十条 招募条件

政治素质、思想道德、专业能力过硬，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省市/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主管部门工作人员；
- （二）省市/协会级纯洁体育教育讲师资格；
- （三）反兴奋剂领域专家、学者；
- （四）优秀运动员、教练员等；
- （五）其他经反兴奋剂中心批准的人员。

第十一条 认证程序

- （一）发布招募通知；
- （二）提交报名申请；省市/协会级教育讲师须提交所在单位推荐信；
- （三）组织资格审核；
- （四）组织培训认证；
- （五）通过认证人员，授予教育讲师资质。

第五章 考核与继续教育

第十二条 教育讲师每年接受中心派遣的教育活动以及组织本省市/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所开展的教育活动均计入《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其中教育讲座完成度须不少于12学时/年。

第十三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教育讲师进行年度工作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资格认定和优秀讲师评选的依据。

第十四条 年度工作考核指标包括年度教育活动完成度和讲座满意度两项指标构成。

第十五条 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其中两项指标总分达到10分者评定为优秀；两项指标总分达到8分（含）以上者评定为合格；两项指标总分未达到8分或教育讲座完成度低于10学时/年或一年有两次讲座满意度在70分以下者评定为不合格。

第十六条 反兴奋剂中心每年对教育讲师考核结果进行统计，将统计后的《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年度考核登记表》进行公示。

第十七条 反兴奋剂中心对教育讲师组织年度继续教育，并进行考核认证。

第十八条 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取消或暂停教育讲师的任职资格：

- （一）年度考核结果不合格者；
- （二）继续教育未通过考核者；
- （三）工作中出现重大失误者；
- （四）违纪违法者。

第六章 薪酬

第十九条 教育讲师的讲课费标准参照中央和国家机关培

训费管理相关办法执行。讲课费(税后)原则上执行标准为500-1000元/学时(1学时按45分钟计算)。教育讲师执行教育活动过程中所产生的差旅、住宿等其他相关费用依据中央和国家机关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计划的反兴奋剂教育培训等教育活动,教育讲师的全部工作经费由反兴奋剂中心承担。未列入国家体育总局计划的反兴奋剂教育培训等教育活动,讲师全部工作经费由申请单位承担。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反兴奋剂中心招募的教育讲师管理。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国家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反兴奋剂工作管理部门可依据本办法制定本单位教育讲师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反兴奋剂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1.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考核指标体系
2. 反兴奋剂教育讲座满意度调查表
3.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附件1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考核指标体系

年度考核指标项目		对应分值
年度教育活动完成度	年度讲座满意度	
完成度系数 ≥ 2.0	85分（含）以上	5分
完成度系数 ≥ 1.0	75-84分	4分
完成度系数 < 1.0	75分以下	3分

备注：

1. 年度教育活动完成度系数计算公式为：完成度系数=（开展教育讲座学时数+执行准入次数+执行拓展次数）/12。

2. 年度讲座满意度得分计算方法为：根据教育讲师讲座后参训学员填写的《反兴奋剂教育讲座满意度调查表》得分，取年平均分计为年度讲座满意度得分。

附件2

反兴奋剂教育讲座满意度调查表

您的身份：运动员 ☐ 辅助人员 ☐

讲师姓名：_____

培训时间：_____

类别	序号	分项	评分		
			优 (10分)	合格 (6-9分)	不合格 (1-5分)
总体 印象	1	仪容仪表			
	2	肢体动作			
	3	亲和力			
授课 内容	4	逻辑层次			
	5	重点主次			
	6	知识点			
授课 技巧	7	表达			
	8	声音			
	9	场控			
	10	互动			
总分：					

备注：每次培训后，由参训学员进行填写并打分。

附件3

纯洁体育教育讲师年度考核登记表
(XXXX年)

序号	讲师姓名	年度考核项目							年度考核总分	年度考核结果
		活动完成度					讲座满意度			
		讲座学时 (学时)	准入次数 (次)	拓展次数 (次)	完成度 系数	考核得分	年平均分	考核得分		

备注：年度考核总分=年度活动完成度得分+年度讲座满意度得分。

附件 2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实例

- 1、赛前签署反兴奋剂承诺书。
- 2、领队会、技术会现场布置反兴奋剂易拉宝 2 个，可参考如下：



另外可补充布置条幅悬挂会议室（自选）；



效果图如下：



3、运动员入住酒店大厅布置反兴奋剂相关易拉宝，可参考如下：



4、布置反兴奋剂教育展板教育区

(1) 场地自行车室内项目：

比赛场地合适位置，参考样式如下：（建议双面印制）





(2) 山地、公路、小轮车等室外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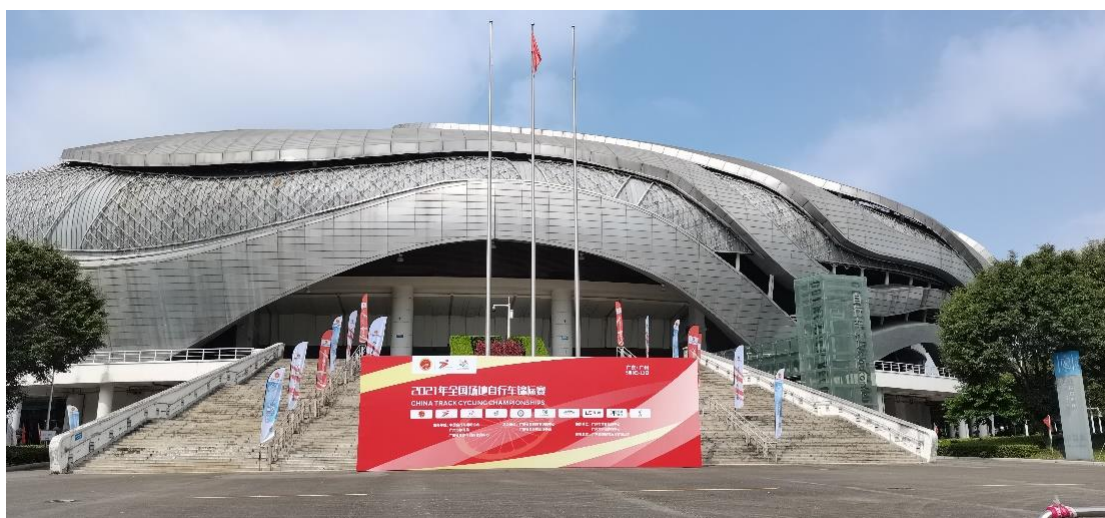
运动员入住酒店大厅，参考样式如下图：（建议双面印制）



5、场馆外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反兴奋剂刀旗或横幅，图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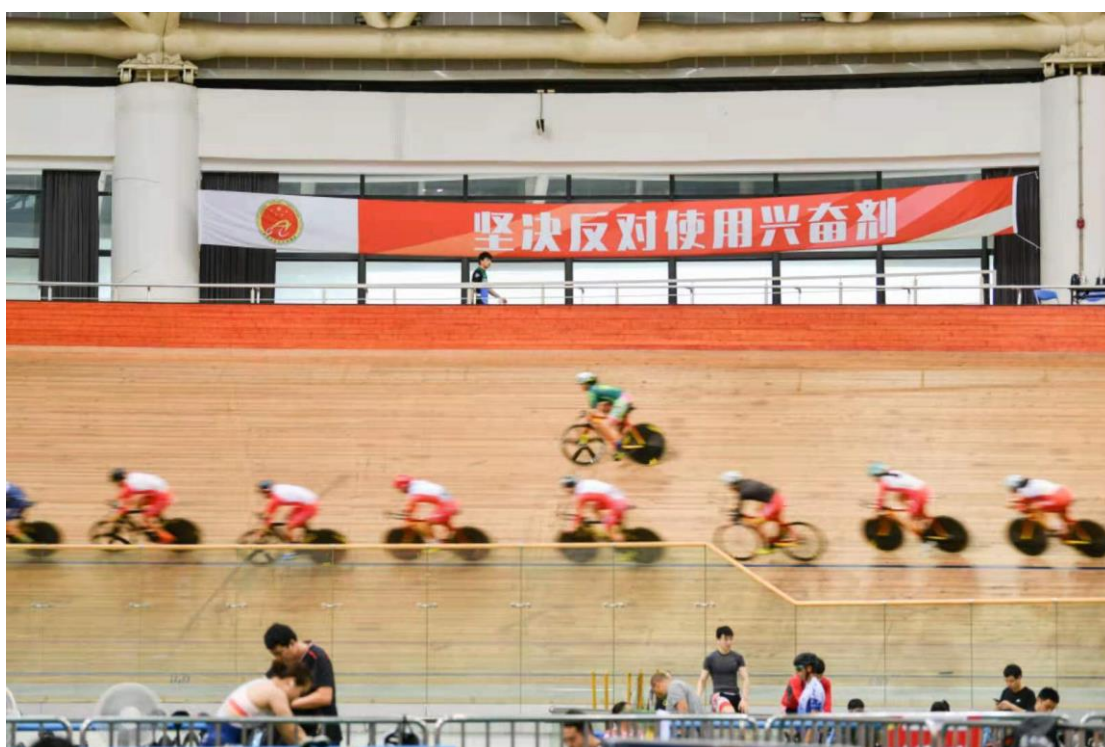
效果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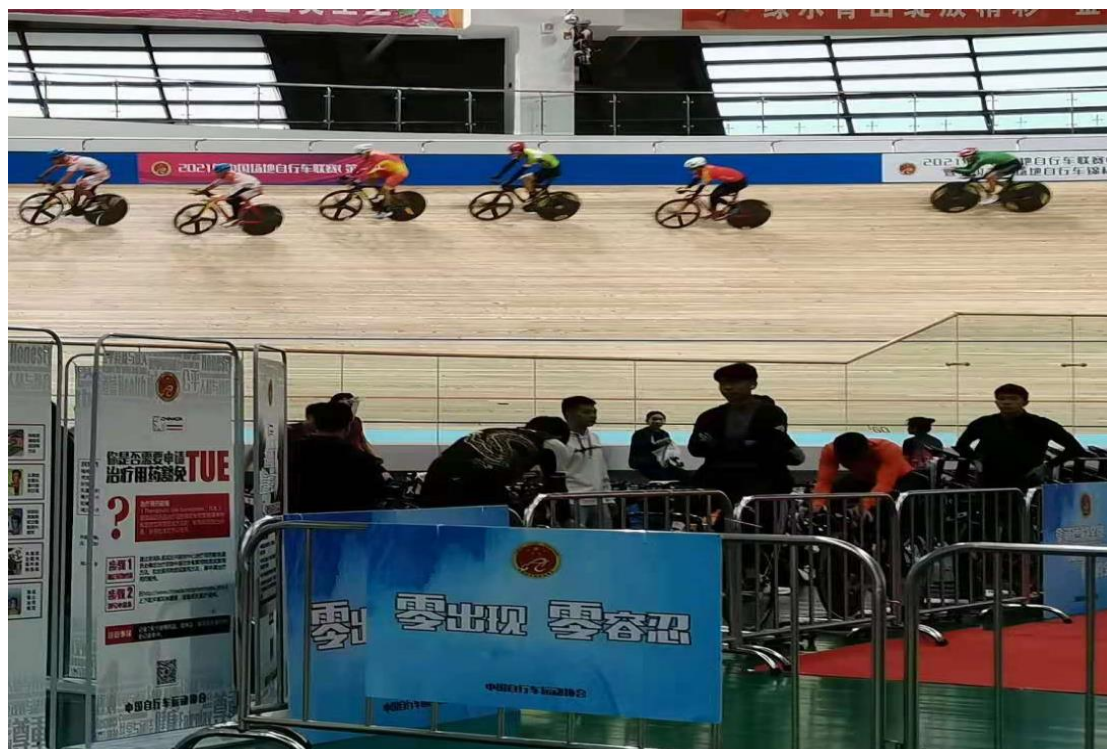
6、比赛现场根据实际情况布置宣传元素：

(1) 场地自行车室内项目：

场馆内的合适位置布置条幅，可参考如下：



场地中间间隔区域所用栏杆或 A 型展板布置宣传展板，可参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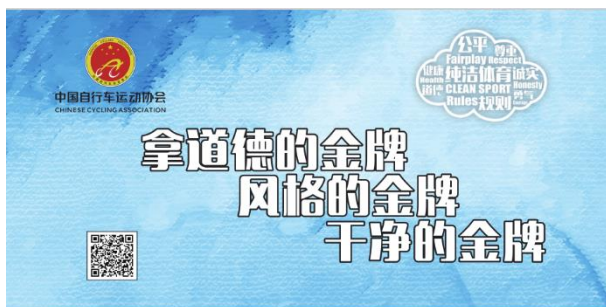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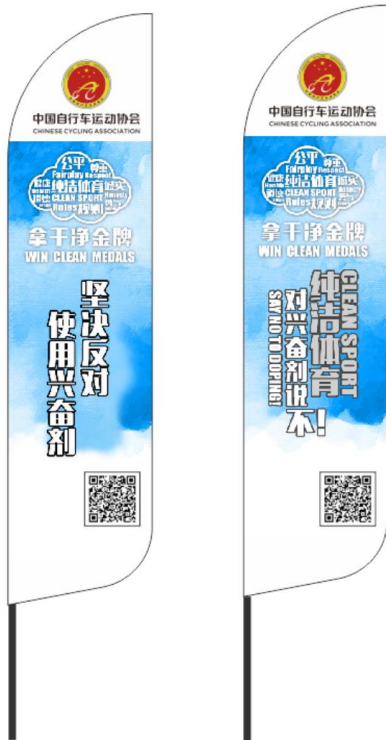
(2) 山地、公路、小轮车等室外项目：

比赛现场布置条幅，可参考如下：





起终点设置反兴奋剂刀旗、广告版，图如下：



参考效果图：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反兴奋剂字〔2019〕546号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印发 《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 工作规范（暂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中心，体育总局各厅、司、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各大型赛事组织方，有关单位：

兴奋剂检查站是实施兴奋剂检查样本采集过程的重要场所，因此在大型赛事比赛场馆内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设置合理、规范的兴奋剂检查站是执行赛事兴奋剂检查的基本前提和必要保障。为了统一标准、规范操作，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颁布的《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的要求，并结合以往历次大型赛事的兴奋剂检查工作经验，起草了《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供大型赛事组织方参照执行。该工作规范中有关兴奋剂检查站布局、物资及人员配备等要求也同样适用于单项体育赛事。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19年12月17日

大型赛事兴奋剂检查站相关工作规范（暂行）

在大型赛事比赛场馆以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设置标准、规范的兴奋剂检查站是执行赛事兴奋剂检查的基本前提和必要保障。为了统一标准、规范操作，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根据世界反兴奋剂机构颁布的《检查和调查国际标准》的要求，并结合以往历次大型赛事的兴奋剂检查工作经验，起草本工作规范（暂行），供大型赛事组织方参照执行。该工作规范中兴奋剂检查站布局、物资及人员配备等要求也同样适用于单项体育赛事。

一、兴奋剂检查站建设及布局要求

在大型赛事中，所有体育竞赛场馆以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如运动员村）均应设立兴奋剂检查站。

为了在兴奋剂检查过程中保护运动员的隐私及安全，兴奋剂检查站应是完全独立、安全带锁、门窗密闭良好且玻璃窗配有窗帘的房间，该房间在赛事期间只能用于兴奋剂检查。

根据工作需要，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和储藏室 5 部分组成，其中候检室和工作室原则上应房间相连。兴奋剂检查站位置和布局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1。

二、兴奋剂检查站物资配备要求

（一）兴奋剂检查站工作物资分为专用物资和通用物资，专

用物资由反兴奋剂中心提供，通用物资由赛事组织方提供。候检室、工作室和卫生间内的通用物资为强制要求，具体清单详见附件 2。

（二）赛事组织方应在赛事期间在兴奋剂检查站内摆放充足的饮料供受检运动员饮用。饮料提供的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3。

（三）赛事组织方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和桌签张贴或摆放在兴奋剂检查站内，并制作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供赛时使用。制作标牌、桌签及通行证的模板详见附件 4。同时，应制作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摆放或张贴在竞赛场馆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

三、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配备要求

（一）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组成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由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检查官、志愿者陪护员、安保人员、样本传送员（如需）组成。以上岗位具体人员数量配置根据检查项目、检查数量、兴奋剂检查站规模等因素确定。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和检查官由反兴奋剂中心派出，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志愿者陪护员、安保人员和样本传送员由赛事组织方选派。

（二）反兴奋剂中心派出人员

1. 兴奋剂检查站站长：负责全面管理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的工作。

2. 陪护员协调主管：负责组织志愿者陪护员完成通知和陪护工作。

3. 检查官：负责采集兴奋剂检查样本。

（三）赛事组织方配备人员要求

1. 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负责承担兴奋剂检查站的相关后勤保障工作。赛事组织方应配备工作经验丰富、善于沟通交流且能尽早到岗的属地工作人员担任场馆协调主管（副站长），便于完成场站改建以及完成与业务相关部门的各项沟通协调工作。

2. 志愿者陪护员：负责接受培训并配合完成兴奋剂检查通知和陪护工作。赛事组织方可招募年满 18 周岁的当地高等院校在校生作为志愿者。国际赛事中，志愿者陪护员还应熟练掌握英语。

3. 安保人员：负责在检查工作期间对进站人员进行权限验证。赛事组织方应在兴奋剂检查站开站期间，在站外门口处设安保人员协助完成进站秩序的管控。

4. 样本传送员：负责将兴奋剂检查样本传送至北京兴奋剂检测实验室。赛事组织方应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责任心较强的工作

人员或志愿者担任样本传送员。

四、兴奋剂检查站工作保障要求

（一）证件

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应持有赛事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包括赛场区域、新闻发布会区、颁奖区、放松区、赛后控制区、看台、运动员住宿房间等运动员可能到达的全部区域。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的身份注册卡通行权限应为全部区域通行。

（二）交通和食宿

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往返驻地及场馆之间的交通安排。由于兴奋剂检查通常在比赛之后进行，还应解决受检运动员结束检查后送返驻地的交通安排。同时，赛事组织方还应负责兴奋剂检查工作人员将样本传送至北京实验室等工作的交通。

赛事期间应保障兴奋剂检查站工作团队人员的食宿安排，原则上相关费用由赛事组织方负担。

（三）工作待遇

兴奋剂检查站站长、陪护员协调主管和检查官应编入赛事秩序册中裁判员序列。其中，兴奋剂检查站站长的补助和待遇与国家级裁判长一致，陪护员协调主管、检查官的补助和待遇与国家级裁判员一致。

- 附件：1. 兴奋剂检查站位置及布局要求
2. 兴奋剂检查站通用物资列表
3. 兴奋剂检查站饮料提供要求
4. 兴奋剂检查站标牌、桌签及通行证制作模板

附件 1

兴奋剂检查站位置及布局要求

一、兴奋剂检查站位置要求

（一）场馆兴奋剂检查站应靠近赛后控制区、医疗区、运动员更衣区等。

（二）兴奋剂检查站的位置应准确标注于竞赛场馆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的平面图中，竞赛场馆及运动员集中住宿区域内应设置兴奋剂检查站位置指引标识。

二、兴奋剂检查站结构布局要求

（一）兴奋剂检查站由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及储藏室 5 部分组成。兴奋剂检查站及各房间中英文名称如下：

中文名称	英文名称
兴奋剂检查站	Doping Control Station
候检室	Waiting Room
工作室 1	Processing Room 1
工作室 2	Processing Room 2
办公室	Office
志愿者休息室	Room for volunteers
储藏室	Storage

（二）候检室、工作室（含操作间和卫生间）、办公室、志愿者休息室及储藏室等房间相连，室内通风、照明良好。

（三）房间要求

1. 候检室

运动员及其陪同进入兴奋剂检查站后休息、等候检查的房间。依据进入兴奋剂检查站受检运动员及陪同的人数确定面积，根据工作需求面积应为 20-140 平方米，由 1-2 个房间或区域组成。

2. 工作室

实施样本收集的房间，由操作间和卫生间组成。每间工作室面积应为 20 平方米左右。其中，操作间至少能容纳 6 人，卫生间面积不少于 4 平方米。一般根据检查数量设置 1-4 个与候检室相通的工作室。

3. 办公室

用于站长、陪护主管等检查工作人员日常办公、实施抽签并存放检查任务书、检查文件等。面积应为 10-30 平方米。

4. 志愿者休息室

用于志愿者工作期间开会、等候和休息。面积应为 10-30 平方米。志愿者休息室可为与兴奋剂检查站相连或相近的房间。

5. 储藏室

用于储存检查专用器材和饮料等。面积应为 10-30 平方米。

三、兴奋剂检查站类别

根据赛事期间比赛项目受检运动员人数，设定房间数量和面积，兴奋剂检查站一般分为四种类别：

（一）A 类兴奋剂检查站：

总面积 70-90 平方米，内含：候检室 1 间（20-40 平米）、工作室 1 间（20 平米）、办公室 1 间（10 平米）、志愿者休息室 1 间（10 平米）、储藏室 1 间（10 平米）。



图 1. A 类兴奋剂检查站布局示意图

(二) B 类兴奋剂检查站:

总面积 130-150 平方米, 内含: 候检室 1 间 (40-60 平米)、工作室 2 间 (20 平米/间)、办公室 1 间 (20 平米)、志愿者休息室 1 间 (20 平米)、储藏室 1 间 (10 平米)。



图 2. B 类兴奋剂检查站布局示意图

(三) C 类兴奋剂检查站:

总面积 190-230 平方米左右，内含：候检室(60-100 平米)、工作室 3 间 (20 平米/间)、办公室 1 间 (20 平米)、志愿者休息室 1 间 (30 平米)、储藏室 1 间 (20 平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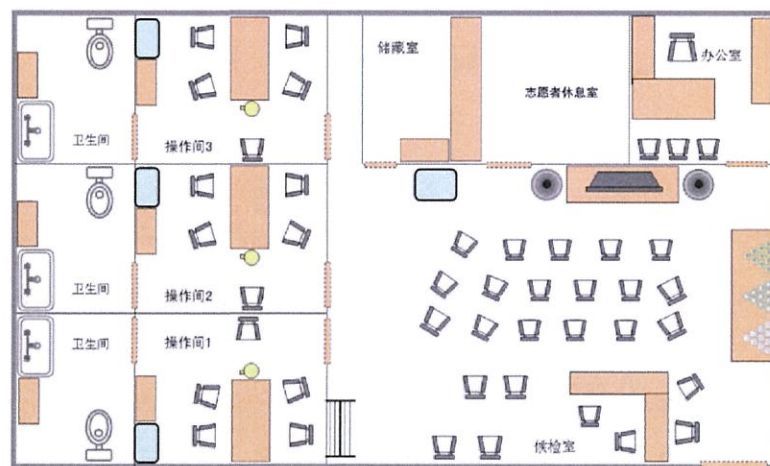


图 3.C 类兴奋剂检查站布局示意图

(四) D 类兴奋剂检查站：

总面积 270-310 平方米左右，内含：候检室(100-140 平米)、工作室 4 间或以上 (20 平米/间)、办公室 1 间 (30 平米)、志愿者休息室 1 间 (30 平米)、储藏室 1 间 (30 平米)。



图 4.D 类兴奋剂检查站布局示意图

附件 2

兴奋剂检查站通用物资列表

房间	类型	物资名称	数量
候检室	家具/家电	电视机（接有实时赛事信号）	1
		办公桌（带锁）	1
		挂钟	1
		座椅	依需要确定
		工作桌	2
		推柜（带锁）	1
		饮料冰箱	1
		垃圾箱（大型）	1
工作室	家具/家电	文件柜（带锁）	1
		座椅	6
		工作桌	1
		电冰箱（带锁）	1
		垃圾箱	1
		挂钟	1
		医疗垃圾箱 *	1
		床/躺椅 *	1
卫生间	家具/家电	坐便器/蹲便器**	1
		洗手池	1
		置物台	1
		镜子（自地面起 1.2 米高， 环座便器三面）	1
办公室	家具/家电	办公桌	1
		座椅	依需要确定
		铁皮柜	1
	技术设备	电脑（联网）	1
		打印机	1
		对讲机	依需要确定
		电话	1
储藏室	家具	传真机	1
		衣架、储物柜等	依需要确定

* 如有血检任务需配备的通用物资

** 如涉及国际赛事优先选用坐便器

附件 3

兴奋剂检查站饮料提供要求

一、饮料的基本要求：不含兴奋剂，瓶装或听装，单独密封，容量大约为 500ml/瓶。

二、推荐饮料种类：饮用水、碳酸饮料、果汁饮料、运动饮料，建议 3-4 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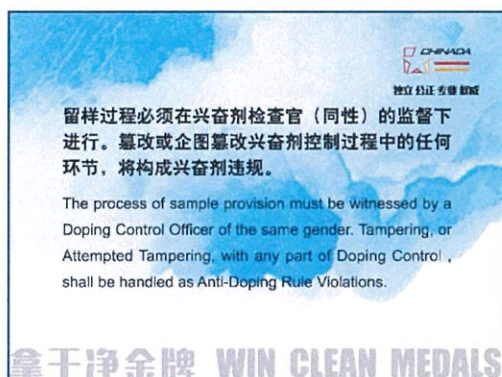
三、数量要求：按照检查数量配备，原则按照 1:10 比例配备，即检查 1 名运动员配备 10 瓶上述饮料。饮料种类配备比例原则上按照平均配备，饮用水所占比例可略高。

四、摆放要求：饮料摆放在候检室，除在冰箱内摆放外，也需摆放部分常温饮料。

附件 4

兴奋剂检查站标牌、桌签及通行证制作模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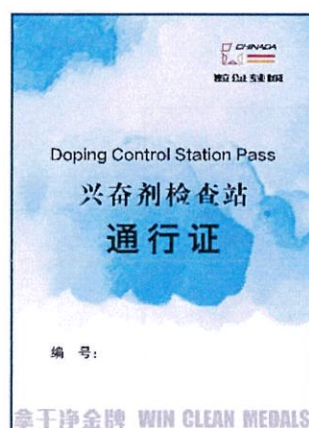
一、兴奋剂检查站标牌（建议尺寸：30cm*40cm）



二、兴奋剂检查站桌签（建议尺寸：23cm*14cm）



三、兴奋剂检查站通行证（建议尺寸：10cm*14cm）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关于印发《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 防控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行政部门，各厅、司、局，各直属单位，有关全国性体育社会组织，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有关体育院校，有关企业，大型赛事组委会：

我中心于2019年8月发布了《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体反兴奋剂字〔2019〕342号），在大型赛事中得到广泛使用并对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起到了很好的指导作用。为了更好地发挥本指南作用，结合实践工作和近两年科学研究成果，对本指南进行了更新，形成《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主要完善了附件5《大型赛事肉食品兴奋剂检测工作建议》，将该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21年11月23日

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

非故意使用食品营养品等导致我国运动员的兴奋剂阳性事件时有发生，包括肉食品污染导致的克仑特罗阳性，运动营养食品（以下简称营养品）污染导致的利尿剂、刺激剂等阳性，以及少数含去甲乌药碱食品导致的阳性等。为了避免大型赛事期间运动员发生食源性兴奋剂事件，反兴奋剂中心于2019年8月发布了《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暂行）》（体反兴奋剂字〔2019〕342号），并于2021年11月更新形成《大型赛事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工作指南》（体反兴奋剂字〔2021〕584号），主要完善了附件5《大型赛事肉食品兴奋剂检测工作建议》，供大型赛事组织方参考使用。

一、肉食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

大型赛事组织方应当严格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肉食品克仑特罗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05号）和《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食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266号）的要求，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肉食品安全：

（一）严格挑选供应商，并与供应商签订合同，明确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明确出现兴奋剂问题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二）对赛事涉及的肉食品进行兴奋剂检测，大型赛事组织方还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对赛事涉及的其他食品开展兴奋剂检测（详见附件五）。

（三）设立赛事指定就餐场所，避免运动员外出就餐。

（四）制定群体性食源性兴奋剂阳性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备用的供应商，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二、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工作

大型赛事组织方在赛事期间不向运动员提供营养品。如提供饮料，大型赛事组织方应当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59号）的规定，要求供应商提供兴奋剂检测报告。大型赛事组织方应严格审核供应商提供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确保采购的饮料与兴奋剂检测报告所示产品为相同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

如参赛单位向运动员提供营养品，参赛单位应当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59号）的要求，参照《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和反兴奋剂中心公布的营养品检测信息进行采购。

三、去甲乌药碱的风险防控

去甲乌药碱广泛分布在多种植物中，反兴奋剂中心曾多次在食品、营养品、药品和化妆品中检测出去甲乌药碱。大型赛事组织方应当严格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去甲乌药碱阳性风险

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一）（二）》（体反兴奋剂字〔2016〕401号、425号）以及附件5中第九项的相关要求，对照含有去甲乌药碱的产品清单，对赛事涉及的食品、饮料、营养品、药品等进行审核，确保不向运动员提供含去甲乌药碱的产品。

注：

1. 本指南中所指大型赛事包括：国际赛事、全国综合性赛事、全国性单项比赛、省级比赛等。

2. 国际赛事：由国际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联合会、大型赛事组织方或其他国际体育组织作为其管理机构的，或为其任命技术官员的赛事或比赛。

3. 联系人：徐友宣，联系电话：（010）64898046

附件：1.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肉食品克仑特罗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05号）

2.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食品、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8〕266号）

3.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59号）

4.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去甲乌药碱阳性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一）（二）》（体反兴奋剂字〔2016〕401号、425号）

5. 《大型赛事肉食品兴奋剂检测工作建议》

附件 1

体反兴奋剂字〔2017〕105 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肉食品克仑特罗 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总局有关项目中心、有关行业体协、中国足球协会：

克仑特罗属于《禁用清单国际标准》S1 蛋白同化制剂类禁用物质，赛内外均禁止使用。鉴于当前市场上存在饲料中非法添加盐酸克仑特罗的违法行为，运动员误食含有克仑特罗的肉食品导致的阳性呈高发趋势。2016 年国内发生克仑特罗阳性 60 例，经调查绝大多数与肉食品污染有关。克仑特罗阳性的频繁发生，损害了运动员的合法权益，也对反兴奋剂工作带来了严峻挑战。

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确保十三运会圆满成功举办，现将进一步加强肉食品克仑特罗风险防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供运动员的肉食品保障工作，采取一

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肉食品安全。

二、全国性体育赛事主办单位应当明确要求组委会或赛事接待方向运动员提供不含克仑特罗的肉食品，必要时要求出具兴奋剂检测报告，并留样备查。

三、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教育，清楚告知当前市场上牛、羊、猪肉存在的克仑特罗风险，以及运动员发生克仑特罗阳性可能面临的后果（包括临时停赛和处罚等）。

四、完善运动队管理规定，要求运动员应当在运动队食堂或组委会指定用餐地点就餐，不私自外出就餐或点外卖，不食用动物内脏和外来的肉食品。

五、运动员回家、休假、外出、转训、在途、参加联赛客场比赛等期间，要注意肉食品安全。无法确保肉食品来源可靠时，要有意识调整饮食结构，优先食用鱼类、海鲜、蛋、蔬菜、水果等食物。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运动员肉食品安全，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避免发生肉食品克仑特罗阳性问题。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17年3月13日

附件 2

体反兴奋剂字〔2018〕266 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食品、营养品 兴奋剂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有关司、局，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

当前，运动员误服误用食品、营养品等导致兴奋剂阳性依然存在较高风险。因肉食品污染导致的克仑特罗阳性接连发生，还有因食品、化妆品导致的去甲乌药碱阳性，以及因使用营养品、网购减肥产品等导致的利尿剂、刺激剂阳性。反兴奋剂中心2018年上半年对国家队训练基地肉食品的检测中，个别单位克仑特罗问题比较严重。同时，竞标国家队集中采购营养食品目录的个别产品也被查出阳性。

目前正值备战雅加达亚运会的关键时期，绝大多数省（区、市）近期也将召开运动会，为了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

平竞争的体育道德，现将进一步加强食品、营养品等的兴奋剂风险防控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反兴奋剂教育，清楚告知其当前肉食品存在的克仑特罗风险，食品、营养品和化妆品存在的去甲乌药碱风险，营养品和减肥产品存在的其他兴奋剂风险，以及运动员发生阳性可能面临的临时停赛和处罚等后果。

二、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肉食品克仑特罗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05号）的要求，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运动员的肉食品安全。全国性体育赛事主办单位、省（区、市）运动会主办单位应当明确要求组委会或赛事接待方向运动员提供不含克仑特罗的肉食品，并严格监督落实。

三、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按照《关于加强去甲乌药碱阳性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一）（二）》（体反兴奋剂字〔2016〕401号、425号）的要求，对照含有去甲乌药碱的产品清单，认真筛查运动员所用食品、药品、营养品和化妆品。特别是要提醒运动员减少莲藕及相关制品、莲子八宝粥及类似产品的摄入，慎用“后·拱辰享”系列化妆品及其他含有类似天然植物成分的化妆品。

四、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按照《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7〕159号）的要

求，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教育运动员慎用营养品，正确认识营养品、减肥产品的功效、潜在的兴奋剂风险和健康风险，要求其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准确、完整的填写最近7天使用药品和营养品的名称（如有可能应注明用量）。

五、目前发现有不法营养品公司伪造我中心营养品兴奋剂检测报告，推销其未经检测的营养品。请各单位按照营养品采购的相关要求进行认真检查，仔细核对营养品的名称、样品编号、批号、生产日期等信息是否与检测报告一致，检测报告是否存在涂改痕迹，并与我中心网站上公布的营养品检测信息（<http://www.chinada.cn/yypjg/index.jhtml>）进行对照。如有疑问，可以向我中心食品药品检测实验室咨询。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运动员食品、营养品等的安全保障工作，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加强教育管理，避免出现误服误用导致的兴奋剂问题。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18年7月13日

附件 3

体反兴奋剂字〔2017〕159 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营养品兴奋剂 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文化处、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训练局军事体育处、总局有关项目中心、有关行业体协、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

氢氯噻嗪属于《禁用清单国际标准》S5 利尿剂和掩蔽剂类禁用物质，赛内外均禁止使用。近期国内氢氯噻嗪阳性呈高发态势，2016 年至今已发生 17 例。调查表明，部分氢氯噻嗪阳性是运动员使用了受污染的营养品导致的。近年来，反兴奋剂中心在营养品检测中，也查出过多例兴奋剂阳性。

为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维护公平竞争的体育道德，确保十三运会圆满成功举办，现将进一步加强营养品兴奋剂风险防控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清楚的告知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当前营养品存

在的兴奋剂风险，提醒运动员应对摄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慎用营养品。使用受污染的营养品导致的阳性，运动员不能免责。

二、各单位要加强营养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参照《国家队集中采购运动营养食品入围采购目录》和反兴奋剂中心公布的营养品检测信息，严格审核营养品的兴奋剂检测报告，确保供运动员使用的营养品与兴奋剂检测报告所示产品是相同生产日期或批号的产品。同时，要清理现存没有兴奋剂检测报告的营养品，确保供运动员使用的营养品不含兴奋剂。

三、运动员管理单位和辅助人员向运动员提供营养品时，应当清楚的告知运动员并确保其知晓营养品的名称和功效。

四、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准确、完整的填写最近7天使用药品和营养品的名称（如有可能应注明用量）。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供运动员使用的营养品安全，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避免发生营养品污染导致的兴奋剂问题。

特此通知。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17年4月12日

附件 4.1

体反兴奋剂字〔2016〕401 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去甲乌药碱 阳性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训练管理部训练局，总局有关项目中心，有关行业体协：

去甲乌药碱在《2016 年禁用清单国际标准》中并未明确列出，但经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确认，属于 β_2 激动剂类禁用物质，赛内赛外均禁用。2016 年 6 月 29 日，总局办公厅下发《体育总局关于加强世界反兴奋剂机构禁用清单中相关化合物管控工作的通知》（体科字〔2016〕108 号），要求各单位加强对禁用清单中表述为“其他具有相似化学结构或生物作用的物质”的管控。

近期在兴奋剂检查中频繁发生运动员去甲乌药碱阳性事件。中心通过初步调查研究，发现某些药品和食品中均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见附件）。为了加强对去甲乌药碱阳性的风险防控，请各单位对附件中列出的所有药品、营养品和食品进行严格管控，避免误服误用事件的发生。

一、认真筛查运动员所用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加强运动员药品、营养品和食品管理，对运动员所用药品、营养品均应记录在案，不使用成分不明确的药品。确因伤病治疗需要使用含有违禁物质的药品，应当按规定申报治疗用药豁免，获得批准后方可使用。

二、加强对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的教育，提高运动员的反兴奋剂意识，要求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务必在检查记录单上写明“最近七天用药记录：任何处方和非处方药物或营养品包括维生素和矿物质（如有可能注明剂量）”。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运动员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安全，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避免出现误服误用导致的兴奋剂违规行为。

附件：含去甲乌药碱药品、营养品和食品清单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16年11月4日

附件

含去甲乌药碱药品、营养品和食品清单

一、已明确检测出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

神威牌按摩乳、附子理中丸、奇正消痛贴膏、玉林牌正骨水、麝香壮骨膏（山东明人福瑞达）、活络健康贴、芷香新伤膏、连花清瘟胶囊、丁桂活络膏贴、云南白药膏、关节止痛膏、莲子、莲子心、热带水果释迦、THEBODYSHOP 蓝莓美白身体乳

二、经查阅文献确定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

植物：波叶青牛胆

中药材：附子、乌头、乌药、细辛

药品：金匱肾气丸、桂附地黄丸、右归丸、附子理中丸、桂附理中丸、云南白药各种剂型、肾康宁片及胶囊（芜湖绿叶制药）、正天丸（999 制药）、温胃舒颗粒（合肥华润神鹿药业）、参茸三鞭丸（同仁堂制药）、乌梅丸（昆明中药）、小金丸（九寨沟天然药业集团）、腰息痛胶囊（河北万岁药业）、男宝胶囊（天津力生制药）、伤湿祛痛膏（同仁堂制药）、参茸补肾片（吉林修正药业）、寒痛乐熨剂（宁夏泉水药业）、大活络丸（同仁堂制药）、益肾灵颗粒（福建省泉州恒达制药有限公司）、玉龙油（广州白云敬修堂药业）、云南红药胶囊（云南植物药业公司）、中华

跌打丸（广西梧州制药）、庆余辟瘟丹、复方小活络丸（同仁堂制药）、散风活络丸（同仁堂制药）、海马补肾丸、木瓜丸（同仁堂制药）、参仙升脉口服液（步长制药）、九味羌活丸及颗粒、双辛鼻窦炎颗粒、消肿止痛酊（广西花红药业）、独活寄生丸、川芎茶调丸、止咳化痰丸、复方南星止痛膏、附桂骨痛片

以及其他含有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的药品、营养品和食品。

附件 4.2

体反兴奋剂字〔2016〕425 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去甲乌药碱 阳性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二）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军委政治工作部宣传局、训练管理部训练局，总局有关项目中心，有关行业体协：

近期在兴奋剂检查中频繁发生运动员去甲乌药碱阳性事件。反兴奋剂中心已于 2016 年 11 月 4 日发出通知《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去甲乌药碱阳性风险防控有关事宜的通知》（体反兴奋剂字〔2016〕401 号）。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提供的数据，中心发现一些新的含去甲乌药碱药品，已列入《含去甲乌药碱药品、营养品和食品清单（二）》（见附件）中，请各单位认真核查运动员所用药品、营养品和食品，对附件中列出的所有药品、营养品和食品进行严格管控，避免误服误用事件的发生。

附件：含去甲乌药碱药品、营养品和食品清单（二）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16 年 11 月 21 日

附件

含去甲乌药碱药品、营养品和食品清单（二）

经查阅资料确定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药品：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	阿魏麝香化积膏	205	东方活血膏
2	安阳固本膏	206	独活寄生合剂
3	八味肾气丸	207	杜记独角膏
4	百补增力丸	208	杜仲壮骨胶囊
5	保真膏	209	杜仲壮骨丸
6	补肾斑龙片	210	儿童清肺丸
7	补肾填精口服液	211	二益丸
8	补肾填精丸	212	发汗解热丸
9	补肾助阳丸	213	风伤止痛膏
10	参桂理中丸	214	风湿安泰片
11	参茸多鞭酒	215	风湿膏药
12	参茸固本还少丸	216	风湿骨痛贴膏
13	参茸黑锡丸	217	风湿酒
14	参茸酒	218	风湿宁药酒
15	参茸鹿胎膏	219	风湿追风膏
16	参茸鹿胎丸	220	风痛丸
17	葱姜膏	221	佛山人参再造片
18	打虎壮元丸	222	佛山人参再造丸
19	定喘膏	223	附桂风湿膏
20	二益丸	224	附桂紫金贴膏
21	风湿膏药	225	复方半夏片
22	风湿寒痛片	226	复方感冒胶囊
23	风湿酒	227	复方感冒片
24	风痛宁片	228	复方栀子气雾剂
25	附桂骨痛胶囊	229	复方追风膏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26	附桂骨痛颗粒	230	感特灵胶囊
27	附桂理中丸	231	感特灵片
28	附桂紫金膏	232	古威活络酊
29	附子理中片	233	骨增生镇痛膏
30	附子理中液	234	固肾补气散
31	复方蛤青注射液	235	关节解痛膏
32	复肾宁片	236	关节镇痛巴布膏
33	甘露膏	237	关节镇痛膏
34	固本统血颗粒	238	还精煎口服液
35	固肾补气散	239	寒喘丸
36	关节镇痛膏	240	寒湿痹颗粒
37	龟鹿二胶丸	241	寒湿痹片
38	龟鹿滋肾丸	242	寒湿痹丸（天麻祛风丸）
39	桂附地黄胶囊	243	喉炎丸
40	桂附地黄片	244	猴枣牛黄散
41	桂附地黄丸（浓缩丸）	245	回生再造丸
42	桂茸固本丸	246	回天再造丸
43	海马补肾丸	247	活络丸
44	海马多鞭丸	248	活血止痛膏
45	海马强肾丸	249	寄生追风酒（寄生追风液）
46	海马三肾丸	250	寄生追风液
47	海马万应膏	251	解表追风丸
48	寒热痹胶囊	252	解毒利咽丸
49	寒热痹颗粒	253	解毒万灵丸
50	寒湿痹颗粒	254	解暑片
51	寒湿痹片	255	金不换膏
52	黑锡丹	256	筋骨跌打丸
53	黑锡丸	257	筋骨宁搽剂
54	鸿茅药酒	258	京制咳嗽痰喘丸 （气管炎咳嗽痰喘丸）
55	回天再造丸	259	惊风丸
56	活络丸	260	九龙化风丸
57	活心丸	261	九味羌活冲剂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58	济生肾气片	262	九味羌活口服液
59	济生肾气丸	263	九味羌活片
60	加味天麻胶囊	264	救急行军胶囊
61	佳蓉片	265	救急行军散
62	健步强身丸	266	菊花茶调散
63	健步壮骨丸	267	抗栓再造丸
64	健身药酒	268	咳喘膏
65	金匱肾气片	269	咳喘宁片
66	橘核疝气丸	270	克痢痧胶囊
67	咳喘清片	271	克痢痧微丸
68	老范志万应神曲	272	克痛酊
69	龙苓春合剂	273	克痒敏酊
70	龙苓春药酒	274	苦参疱疹酊
71	龙鹿丸	275	宽胸气雾剂
72	绿樱膏	276	雷击散
73	慢惊丸	277	利鼻片
74	男宝胶囊	278	六经头痛片
75	女宝胶囊	279	鸬鹚涎丸
76	炮天红酒	280	鹭鸶咯丸
77	屏风生脉胶囊（屏风安心胶囊）	281	罗补甫克比日丸
78	芪苈强心胶囊	282	罗浮山百草油
79	芪鹿益肾片	283	麻黄止嗽丸
80	千金暖脐膏（暖脐膏、长沙方）	284	明目羊肝丸
81	前列舒丸	285	辟瘟片
82	强力天麻杜仲胶囊☆	286	平肝舒络丸
83	强力天麻杜仲丸	287	平肝舒络丸（平肝舒络丹）
84	强肾镇痛丸	288	蕲蛇追风酒
85	清浊曲比亲艾拉片	289	千山活血膏
86	祛风湿膏	290	青石颗粒
87	人参再造丸	291	驱风苏合丸
88	人参再造丸（蜜丸）	292	祛风膏
89	人参再造丸（浓缩丸）	293	祛风骨痛巴布膏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90	三鞭温阳胶囊	294	泉州百草曲
91	三层茴香丸	295	人参再造丸
92	三肾丸（岢岚方）	296	人参再造丸（蜜丸）
93	少林跌打止痛膏	297	人参再造丸（浓缩丸）
94	麝香解痛膏	298	如意油
95	麝香暖脐膏	299	三鞭温阳胶囊
96	生龙活虎丹（丸）	300	三余神曲
97	疏风再造丸	301	散风活络丸
98	锁仙补肾口服液	302	散风活络丸(浓缩丸)
99	特制狗皮膏	303	痧气丸
100	天麻胶囊	304	痧药丸（长沙方）
101	天麻片	305	伤筋正骨酊
102	天麻丸	306	伤科壮骨膏
103	同仁大活络丸	307	伤湿宝珍膏
104	万应宝珍膏	308	伤痛宁片
105	微达康膏	309	伤痛舒
106	微达康颗粒	310	伤友擦剂
107	微达康口服液	311	烧伤喷雾剂
108	温经丸	312	少林跌打止痛膏
109	温脾止泻丸	313	蛇咬丸
110	温肾前列胶囊	314	十二味痹通搽剂
111	温肾苏拉甫片	315	十二味齿龈康散
112	武陵风湿酒	316	食道平散
113	小儿肺咳颗粒	317	舒乐热熨剂
114	心宝丸	318	舒肢巴亚待都司片
115	雪上一枝蒿速效止痛搽剂	319	疏风再造丸
116	血宝胶囊	320	暑症片
117	阳和解凝膏	321	痰喘半夏颗粒（冲剂）
118	腰肾膏	322	特制狗皮膏
119	一柱天酒	323	天和追风膏
120	颐和春胶囊	324	天麻壮骨丸
121	益肾灵冲剂	325	天麻追风膏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22	益肾消肿丸	326	跳骨片
123	赞化鹿茸丸	327	通迪胶囊
124	增力再生丸	328	通关散
125	镇静艾比洁德瓦尔丸	329	通络活血丸
126	正骨膏	330	通窍阿亚然及派克日片
127	正天胶囊	331	通窍散
128	治疝茴香丸	332	通天口服液
129	中风再造丸	333	痛可舒酊
130	壮阳健威丸（参茸大补丸）	334	痛舒胶囊
131	紫丹银屑胶囊	335	头风膏
132	安儿宁颗粒	336	透骨镇风丸（透骨镇风丹）
133	二十味疏肝胶囊	337	退障眼膏
134	二十五味松石丸	338	外用无敌膏
135	肝泰舒胶囊	339	万灵片
136	红龙镇痛片	340	万通筋骨片
137	七十味松石丸	341	万应宝珍膏
138	三十一味松石丸	342	胃病丸（胃病丹）
139	十三味疏肝胶囊	343	胃可安胶囊
140	十四味疏肝胶囊	344	胃炎宁冲剂
141	十五味赛尔斗丸	345	温散加瓦日西加里奴司片
142	十一味金色散	346	温中止泻丸
143	四十二味疏肝胶囊	347	跌打万花油
144	珍宝解毒胶囊	348	无敌丹胶囊
145	坐珠达西	349	无敌药酒
146	安胃加瓦日西吾地吐如西片	350	无敌止痛搽剂
147	安阳虎骨药酒	351	无烟灸条
148	八宝镇惊丸	352	武陵风湿酒
149	八仙油	353	消喘膏
150	白花蛇膏	354	消咳平喘口服液
151	百草油	355	消食阿米勒努西颗粒
152	宝珍橡胶膏	356	小儿保安丸
153	保安万灵丹（丸）	357	小儿肺闭宁片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54	鼻炎灵片	358	小儿咳喘冲剂
155	鼻炎灵丸	359	小儿咳喘颗粒
156	鼻炎片	360	小儿治哮灵片
157	鼻渊舒胶囊	361	小青龙合剂
158	鼻渊舒口服液	362	小青龙颗粒
159	痹痛熨剂	363	小青龙颗粒(冲剂)
160	驳骨水	364	小青龙口服液
161	参贝咳喘丸	365	小青龙糖浆
162	参芪颗粒	366	心脑联通胶囊
163	参茸木瓜酒	367	心无忧片
164	参茸木瓜药酒	368	辛芳鼻炎胶囊
165	参三七伤药(散)	369	辛芩冲剂
166	参三七伤药片	370	辛芩颗粒
167	参三七伤药散	371	辛芩颗粒(无糖型)
168	参麝活络丸	372	辛芩片
169	苍辛气雾剂	373	新力正骨喷雾剂
170	柴辛感冒注射液	374	醒脑再造胶囊
171	蟾马正痛酊	375	醒脑再造丸
172	蟾乌巴布膏	376	癣药玉红膏
173	产灵丸(产灵丹)	377	牙痛宁滴丸
174	沉香安神胶囊	378	牙痛散
175	沉香散	379	牙痛药水
176	齿痛宁	380	羊痫疯癫丸
177	齿痛消炎灵冲剂	381	养血清脑丸
178	齿痛消炎灵颗粒	382	药酒丸
179	川花止痛膜	383	药用灸条
180	川穹茶调散	384	伊痛舒合剂
181	川穹茶调丸	385	伊痛舒注射液
182	川芎茶调冲剂	386	彝心康胶囊
183	川芎茶调袋泡剂	387	银丹心脑通软胶囊
184	川芎茶调口服液	388	银盏心脉滴丸
185	川芎茶调片	389	云香精

序号	名称	序号	名称
186	川芎茶调散	390	云香祛风止痛酊（云香精）
187	川芎茶调丸（浓缩丸）	391	再造丸
188	川芎清脑颗粒	392	湛江蛇药
189	川郁风寒熨剂	393	镇惊散
190	大活络胶囊	394	镇脑宁胶囊
191	大活络丸	395	正骨膏
192	丹参益心胶囊	396	正天胶囊
193	丹灯通脑胶囊	397	止痛水
194	丹灯通脑软胶囊	398	中风再造丸
195	丹葛颈舒胶囊	399	肿痛搽剂
196	丹桂香颗粒	400	肿痛凝胶
197	丹珍头痛胶囊	401	肿痛气雾剂
198	灯银脑通胶囊	402	珠贝定喘丸
199	灯盏地龙胶囊	403	状元红药酒
200	灯盏生脉胶囊	404	追风透骨片
201	灯盏细辛注射液	405	追风透骨丸
202	滴通鼻炎水	406	追风壮骨膏
203	滴通鼻炎水喷雾剂	407	紫灯胶囊
204	跌打风湿酒	408	祖师麻风湿膏

以及其他含有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的药品、营养品和食品。

附件 5

大型赛事肉食品兴奋剂检测工作建议

一、做好食品供应链管理监督和应急工作

（一）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要求其提供不含兴奋剂的肉食品，明确出现问题时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

（二）优先选择大型企业进行长期稳定的供应。

（三）要求供应商对饲养环节尤其是饲料来源进行监督，对每批饲料留样备查。

（四）要求供应商对运输、宰杀环节进行监督，确保不使用含兴奋剂药物。

（五）应当制定群体性食源性兴奋剂事件应急预案，必要时启动备用的供应商，保证赛事的顺利进行。

二、检测样品范围

大型赛事组织方比赛期间向运动员提供的肉食品，以及其他食品。

三、样品抽样

对采购的每批肉食品进行抽样检测，牛、羊、猪肉（包括生肉和熟肉制品）必检，尽可能扩大抽检比例，抽样的肉食品均需要留样。其他食品也采取同样原则抽样检测。

四、检测机构

有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中国计量认证（CMA）或同等的国家认可、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均可承担肉食品及其他食品检测任务。优先选择通过 ISO/IEC17025 标准认可的实验室。

五、检测方法

建议使用以质谱为基础的检测方法，例如串极气质或串极液质，避免使用胶体金免疫层析法以及酶联免疫吸附法等非质谱方法。

六、检测物质

食品来源的兴奋剂防控等级建议分为 3 个级别，一级安全级别最高；二级安全性较高；三级安全性较低。各级别建议检测的物质为：

1. 一级：

- (1) β 2-激动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禽类、蛋奶，香料调料（如桂皮、八角、香叶、花椒、胡椒等）需检测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
- (2) β -阻断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
- (3) 蛋白同化制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禽类、蛋奶、水产品类，香料调料需检测泽仑诺；
- (4) 糖皮质激素，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禽类、蛋奶以及水产品；
- (5) 利尿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禽类、蛋奶；
- (6) 代谢调节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禽类、蛋奶、水产品，其中曲美他嗪的检测对象还包括所有经厂家加工过的烹调调味品（如油、盐、酱、醋、料酒、味精、鸡精、蚝油等）。

一级						
药物	猪牛羊	禽类	蛋奶	水产品	香料调料	烹调调味品
β 2-激动剂	√	√	√		√ (去甲乌药碱、曲托喹酚)	
β -阻断剂	√					
蛋白同化制剂	√	√	√	√	√ (泽仑诺)	
糖皮质激素	√	√	√	√		
利尿剂	√	√	√			
代谢调节剂	√	√	√	√		√ (曲美他嗪)

2. 二级：

- (1) β 2-激动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
- (2) 糖皮质激素，检测对象为禽类；
- (3) 利尿剂，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和禽类。

二级					
药物	猪牛羊	禽类	蛋奶	水产品	
β 2-激动剂	√				
糖皮质激素		√			
类固醇					
利尿剂	√	√			

3. 三级：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三种；检测对象为猪牛羊肉等。

三级					
药物	猪牛羊	禽类	蛋奶	水产品	
β 2-激动剂	√（克仑特罗、沙丁胺醇、莱克多巴胺）				
糖皮质激素					
类固醇					
利尿剂					

各赛事根据赛事级别、影响力以及经费情况选定食源性兴奋剂防控安全等级。一般来说，省级、国家级、国际级比赛参考选择从低到高的食源性兴奋剂防控等级。

七、检测报告

为保证赛事食品供应的及时性，大型赛事组织方应要求检测机构 48 小时内对抽检样品出具检测报告，其中生鲜类样品应当在 24 小时内出具检测报告。

八、样品留样

检测样品的所有留样应当在-20℃条件下保留半年以上。

九、其他要求

（一）赛会官方场所提供的食品中不应当含有波叶青牛胆、附子、乌头、乌药、细辛、莲子、莲子心、释迦、地肤子、山药、玉竹、淮山、黄柏等含有去甲乌药碱成分的中药材，其它如香叶、花椒、胡椒等食材需慎用。

（二）运动员应在赛会指定的官方场所就餐，避免外出就餐。

附录：建议检测的各类药物名单

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2021 年 11 月 23 日

附录：建议检测的各类药物名单

1. β 2-激动剂（含刺激剂）13 种

药物名	英文名	控制限量	参考 检验方法*	参考检出限 ** (μ g/kg)
克仑特罗	Clenbuterol	不得检出	SN/T1924-2011《进出口动物源食品中克仑特罗、莱克多巴胺、沙丁胺醇和特布他林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05
沙丁胺醇	Salbutamol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动物源性食品中 β -受体激动剂残留检测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0.25
莱克多巴胺	Ractopamine	不得检出		0.25
特布他林	Terbutaline	不得检出		0.25
非诺特罗	Fenoterol	不得检出		0.25
妥布特罗	Tulobuterol	不得检出		0.25
喷布特罗	Penbutolol	不得检出		0.25
西马特罗	Cimaterol	不得检出		0.25
沙美特罗	Salmeterol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0.5
肾上腺素	Adrenaline	≤ 200 μ g/kg	SN/T5170-2019《出口动物源食品中 肾上腺素和去甲肾上腺素的测定》	100
克仑丙罗	Clenproperol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0.2
曲托喹酚	Tretoquinol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20
去甲乌药碱	Higenamine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10

2. β -阻断剂 4 种

药物名	英文名	控制限量	参考 检验方法*	参考检出限 ** (μ g/kg)
普萘洛尔	Propranolol	不得检出	SN/T2624-2010《动物源性食品中多种碱性药物残留量的检测方法液相色谱-质谱/质谱法》	0.5
阿替洛尔	Atenolol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1.0
美托洛尔	Metoprolol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0.5
卡替洛尔	Carteolol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0.5

3. 蛋白同化制剂 14 种

药物名	英文名	控制限量	参考 检验方法*	参考检出限 ** (μ g/kg)
美雄酮	Metandienone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1-2008《动物源性 食品中 11 种激素残 留检测液相色谱- 串联质谱法》	0.4
司坦唑醇	Stanozolol	不得检出		0.4
甲基睾酮	Methyl testosterone	不得检出		0.4
丙酸睾酮	Testosterone propionate	不得检出		0.5
诺龙	Nandrolone	不得检出		0.5
丙酸诺龙	Nandrolone propionate	不得检出		0.5
苯丙酸诺龙	Nandrolone phenyl- propionate	不得检出		0.5
勃地酮	Boldenone	不得检出		0.4
群勃龙	Trenbolone	不得检出		0.5
睾酮	Testosterone	$\leq 2\mu$ g/kg		1.0
美替诺龙	Methenolone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1.0
脱氢表雄酮	Dehydroepi- androsterone	$\leq 2\mu$ g/kg	GB/T21981-2008 《动物源食品中激 素多残留检测方法 液相色谱-质谱/质 谱法》	2.0
泽仑诺***	Zeranol	总量 $\leq$ 2 μ g/kg	GB/T21982-2008 《动物源食品中玉 米赤霉醇、 β -玉米 赤霉醇、 α -玉米赤 霉烯醇、 β -玉米赤 霉烯醇、玉米赤霉 酮和玉米赤霉烯酮 残留量检测方法液 相色谱-质谱/质谱 法》；GB 5009.209-2016《食 品安全国家标准食 品中玉米赤霉烯酮 的测定》第三法	1.0
齐帕特罗	Zilpaterol	不得检出	SN/T2624-2010 《动物源性食品中 多种碱性药物残留 量的检测方法液相 色谱-质谱/质谱 法》	0.5

4. 糖皮质激素 9 种

药物名	英文名	控制限量	参考 检验方法*	参考检 出限** (μ g/kg)
泼尼松	Prednisone	不得检出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 -2-2008《动物源性食 品中糖皮质激素类药 物多残留检测液相色 谱-串联质谱法； GB/T21981-2008《动 物源食品中激素多残 留检测方法液相色谱 -质谱/质谱法》	0.5
泼尼松龙	Prednisolone	不得检出		0.5
地塞米松	Dexamethasone	不得检出		0.5
倍他米松	Betamethasone	不得检出		0.5
氟氢可的松	Fludro- cortisone	不得检出		1.0
甲基 泼尼松龙	Methylpredni- solone	不得检出		0.5
倍氯米松	Beclomethasone	不得检出		1.0
氢化可的松	Hydrocortisone	$\leq 30\mu$ g/kg		2.0
可的松	Cortisone	$\leq 30\mu$ g/kg		0.4

5. 利尿剂 12 种

药物名	英文名	控制限量	参考 检验方法*	参考检 出限** (μ g/kg)
乙酰唑胺	Acetazolamide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5.0
坎利酮	Canrenone	不得检出		5.0
氯噻酮	Chlortalidone	不得检出		5.0
呋塞米	Furosemide	不得检出		5.0
螺内酯	Spironolactone	不得检出		5.0
卞氟噻嗪	Bendroflume- thiazide	不得检出		5.0
氯噻嗪	Chlorothiazide	不得检出		2.0
氢氯噻嗪	Hydrochloro- thiazide	不得检出		2.0
氨苯蝶啶	Triamterene	不得检出		5.0
4-氨基-6-氯 -1,3 苯二磺酰胺	4-Amino-6-chlorobenz ene-1,3-disulphonami de	不得检出		10.0
布美他尼	Bumetanide	不得检出		5.0
托拉塞米	Torasemide	不得检出		5.0

6. 代谢调节剂 3 种

药物名	英文名	控制限量	参考 检验方法*	参考检 出限** (μ g/kg)
曲美他嗪	Trimetazidine	不得检出	自研方法	2.0
氯米芬	Clomiphene	不得检出		1.0
美度铵	Meldonium	不得检出		20.0

注：（1）*参考检验方法仅供参考，实验室也可选用类似或优于参考检验方法的自研方法。

（2）**参考检出限仅供参考。

（3）***如果检出泽仑诺，需要检测玉米赤霉醇、 β -玉米赤霉醇、 α -玉米赤霉烯醇、 β -玉米赤霉烯醇、玉米赤霉酮和玉米赤霉烯酮，总含量 $\leq 2 \mu$ g/kg。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

体反兴奋剂字〔2018〕607号

反兴奋剂中心关于加强药品兴奋剂 风险防控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体育局，中央军委训练管理部军事体育训练中心，各运动项目管理中心、有关直属单位，中国足球协会、中国篮球协会、有关运动项目协会、有关行业体协：

氢氯噻嗪属于《禁用清单国际标准》S5利尿剂和掩蔽剂类禁用物质，赛内外均禁止使用。近期，在某运动员氢氯噻嗪阳性案件调查过程中，发现其使用过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维生素B₆片。之后，我中心在同批次云鹏®维生素B₆片（产品批号G161202，生产日期20161202）中检出了氢氯噻嗪成分。目前，本案已经移送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继续调查处理。

近期，我中心又在市场上随机购买的该企业生产的8种药品中查出禁用物质，具体如下：

- 一、辛伐他汀片，产品批号G180502，生产日期20180515；
 - 二、胶体果胶铋胶囊，产品批号G170205，生产日期20170228；
 - 三、甲氧氯普胺片，产品批号F180201，生产日期
-

20180207;

四、硝苯地平片,产品批号 D170601,生产日期 20170629;

五、马来酸氯苯那敏片,产品批号 F171201,生产日期 20171207;

六、维生素 B₆片,产品批号 G161202,生产日期 20161202;

七、维生素 B₁₂片,产品批号 F170605,生产日期 20170619;

八、复方罗布麻片 I,产品批号 D171208,生产日期 20171211。

为有效防范药品可能存在的兴奋剂风险,保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请各单位立即清理库存的山西云鹏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在食药监部门有进一步调查处理结果前,要求运动员慎用该企业生产的药品。

二、请各单位加强药品的采购、使用和管理,清楚告知运动员及其辅助人员药品可能存在的兴奋剂风险,提醒运动员应对摄入体内的任何物质负责。

三、运动员接受兴奋剂检查时,应当在兴奋剂检查记录单上准确、完整的填写最近 7 天使用药品和营养品的名称(如有可能应注明用量)。

希望各单位高度重视运动员的用药安全,严格落实本通知要求,避免发生药品污染导致的兴奋剂问题。

特此通知。



赛事反兴奋剂工作评分表（试行）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总分	分项满分	评分参考内容	得分
1	机构及人员	赛反工作机构设置及人员配置情况	10	5	1、赛事举办地体育行政部门成立反兴奋剂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赛反工作负责人及责任人。	
				5	2、赛事组委会建立反兴奋剂工作部（处），人员配备完整、分工明确。	
2	反兴奋剂准入工作	反兴奋剂准入工作的组织与执行情况	10	5	1、有序组织赛前准入考试。	
				5	2、设置宣誓、签署承诺书等环节，承诺书须认真审核，确保各参赛队及参赛人员认真严肃签署。	
3	兴奋剂检查	赛事委托检查情况及兴奋剂检查站（点）设置情况	10	5	1、除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赛内兴奋剂检查外，自主制定并实施兴奋剂委托检查计划。	
				5	2、严格按照反兴奋剂中心相关要求及标准设置兴奋剂检查站。	
4	赛事食源性、药源性兴奋剂风险防控	食品检测情况及医疗站的药品情况	35	5	1、食品检测情况——有与肉食品供应商的合同。	
				5	2、食品检测情况——有肉食品检测报告。	
				5	3、食品检测情况——有群体性食源性兴奋剂阳性事件应急预案，如有备用的饮食供应商/备用饮食场所等。	
				5	4、食品检测情况——食品有留样以供检测。	
				5	5、食品检测情况——食品明确对照去甲乌药碱清单。	
				5	6、医疗站的药品情况——提供的药品核对过禁用清单（或经过专业指导）。	
				5	7、医疗站的药品情况——提供的药品对照过反兴奋剂中心关于药品的最新文件。	
5	禁止参赛	禁止相关人员参加比赛	10	5	1、对照禁止合作名单审核参赛人员、参与赛事组织的人员，禁止以上人员参加、参与赛事。	
				5	2、禁止准入考试不合格人员参加比赛。	
6	宣传	赛事的反兴奋剂元素宣传及赛事合作媒体的反兴奋剂宣传	15	3	1、反兴奋剂宣传——领队会、技术会现场有反兴奋剂元素宣传。	
				3	2、反兴奋剂宣传——运动员入住酒店大厅有反兴奋剂元素宣传。	
				3	3、反兴奋剂宣传——比赛场馆（地）合适位置的反兴奋剂教育展板区域。	
				3	4、反兴奋剂宣传——比赛场馆（地）在人员流大的醒目等合适位置有反兴奋剂元素宣传。	
				3	5、赛事合作媒体的反兴奋剂宣传。	
7	教育	反兴奋剂教育拓展活动情况	10	5	1、比赛场馆（地）设置反兴奋剂教育拓展站（点）计开展相关活动。	
				5	2、现场开展反兴奋剂专题讲座。	
8	其他附加分	其他赛反工作亮点	10	10	除上述已列出的开展的其他赛反工作亮点，将根据采取工作的具体措施及取得实效等情况进行评估，并酌情附加分，上限10分。	

分数合计:

评级:

备注： 1、分数合计为所有得分的总和，满分110分。其中上表中1-7项为基础部分，合计100分，表中第8项为附加部分，合计10分，附加分计入总分。
2、评级： 65分以下（不含65分） 不合格
65-80分（不含80分） 合格
80-90分（不含90分） 良好
90分以上 优秀